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李秀
電話：(02)7736-5179
傳真：(02)2356-6254
電子信箱：jenscli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02213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簡章 (A09020000E_110221329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「全國第五屆青年公益實踐計畫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計畫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臺灣團隊：團隊所有成員皆須為40歲（含）以下青年，所有成員皆須為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亞太地區團隊：團隊所有成員皆須為40歲（含）以下青年。若為個人團隊，申請人必須具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印尼、日本、韓國地區之國籍；若為公司、非營利組織、合作社或其他組織/社團型態之團隊，組織立案登記必須為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印尼、日本、韓國地區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自110年9月13日至10月25日止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

- (一)各團隊提出企劃，依評比標準評選，獎助8至10組公益執



行企劃臺灣團隊，亞太地區組將錄取3組團隊。

(二)提供團隊獎助金及孵化培力模組，臺灣團隊提供團隊公益行動獎助金及孵化模組，總金額高達新臺幣1200萬元；亞太地區團隊另提供每團隊公益行動獎助金新臺幣80萬元（包含食宿、機票等必要支出行政費用）。

四、公益執行企劃主題：計有慈善創新、醫療照護、教育創新、災害防救創新、環境保護、食糧供應創新、青銀共創、循環經濟、地方創生/社區營造等9大議題。

五、入選公告：審查之遴選結果，將於110年12月11日公告入選團隊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